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孔德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原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孔德菁
股份名称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564,401	直接持股 9,166,000 股，占比 28.0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398,401 股， 占比 19.6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7.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4,401 股，占比 25.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000 股，占比 22.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166,000	直接持股 9,166,000 股，占比 28.0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8.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6,000 股，占比 6.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000 股，占比 22.0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	无	无

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 他经济组织 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 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孔德菁与徐彩俊于2016年1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四年，孔德菁与徐彩俊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双方约定以孔德菁的意思表示为一致行动人的意思表示。

	截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该协议到期，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动解除；同时，公司未获悉双方续签或有另行安排。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孔德菁自身行为，影响其一致行动拥有的权益。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孔德菁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孔德菁与徐彩俊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四年，孔德菁与徐彩俊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双方约定以孔德菁的意思表示为一致行动人的意思表示。

截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该协议到期，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动解除。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不适用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否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孔德菁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一致行动协议》(2016年)

信息披露义务人：孔德菁

公告编号：2020-002

---

2020年2月3日